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883

股票简称：龙利得

信息披露义务人：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155号（三楼中部）

通讯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111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0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	指	释义项
龙利得、上市公司、公司	指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滁州浚源	指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155号（三楼中部）

认缴出资总额：15,7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770592189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2011年06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2.6718
2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26.7176
3	周建兵	420.00	2.6718
4	朱利元	420.00	2.6718
5	陶利东	720.00	4.5802
6	李晓华	360.00	2.2901
7	王建青	360.00	2.2901
8	周永康	1,260.00	8.0153
9	吴晓枫	420.00	2.6718
10	陆昌元	420.00	2.6718
11	王建忠	420.00	2.6718
12	钱金华	420.00	2.671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赵健忠	420.00	2.6718
14	王学华	420.00	2.6718
15	曾明柳	1,260.00	8.0153
16	梁洪波	420.00	2.6718
17	曾超林	420.00	2.6718
18	曾益柳	420.00	2.6718
19	刘 坤	420.00	2.6718
20	周立武	1,260.00	8.0153
21	曹梅法	840.00	5.3435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二、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74,000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9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滁州浚源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5,22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98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滁州浚源持有公司股份17,2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滁州浚源因自身资金需求,在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38.00万股,持股比例由10.17980%(按当时总股本剔除当时回购专户股份数量计算比例为10.24%)下降至6.89078%(按当时总股本剔除当时回购专户股份数量计算比例为6.9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根据证监会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滁州浚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84.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9078%。此后权益变动适用“刻度说”新规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1%或5%整数倍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2025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8.30万股,持股比例由6.89078%下降至5.9997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在2025年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5.92万股,持股比例由5.99974%下降至4.999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滁州浚源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8日	6.28	100.00	0.28902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日	6.19	1,038.00	3.00000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日	6.41	308.30	0.89104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7日	7.02	345.92	0.99977
合计				1,792.22	5.17983

注：

1.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减持比例，如按当时总股本剔除公司当时回购专用账户股份计算，2023 年 2 月 28 日减持数量 100.00 万股，对应减持比例为 0.290790%，2023 年 3 月 1 日减持数量 1,038.00 万股，对应减持比例为 3.018453%。

2. 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滁州浚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84.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9078%。此后权益变动适用“刻度说”新规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1%或 5%整数倍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滁州浚源	合计持有股份	35,222,100	10.17980	17,299,900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22,100	10.17980	17,299,900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 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滁州浚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84.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9078%。此后权益变动适用“刻度说”新规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1%或 5%整数倍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龙利得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
滁州浚源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日	6.41	308.30	0.89104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7日	7.02	345.92	0.99977
合计				654.22	1.89081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事务中心，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09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明光市
股票简称	龙利得	股票代码	300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155号（三楼中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 与 ☐ 其 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222,100股 持股比例：10.179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7,922,20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为17,299,900股 变动比例：5.17983% 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日、2025年09月01日、2025年09月17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09月18日